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哲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孙哲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孙哲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借款的议案》

2023年5月26日,控股公司与深圳市银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合同》,控股公司拟以部分应收账款做质押向深圳市银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至,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公司法人（朱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廉永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廉永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廉永战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颜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简历

颜珏,女,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员、副经理、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党群工作部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变更情况

变更前联系电话:025-68005855

变更后联系电话:025-69090053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变更情况

变更前联系电话:025-68115835

变更后联系电话:025-69090051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变更情况

变更前:电话:025-68005855

传真:025-68005835

变更后:电话:025-69090053

传真:025-69090144

本次变更仅为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变更,公司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上述变更自公告之日起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变更,若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 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283563672@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焦殿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四一

独立董事:王帮俊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 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283563672@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海波

电话:0557-3982147

邮箱:283563672@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3年5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参加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2027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2027年战略规划》。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5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75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3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28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244.75万股调整为224.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35.25万股调整为56.00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7.9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45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30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日,以7.45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5.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5月3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32人

●首次授予总量:由244.75万股调整224.00万股

●预留授予总量:由35.25万股调整为56.00万股

●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7.9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人数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75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3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28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244.75万股调整为224.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35.25万股调整为56.00万股。

2、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确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本次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调整如下:

P＝P0-V＝7.93-0.48＝7.45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比依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后续相应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30日

●首次授予数量:224.00万股

●首次授予价格:7.45元/股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4.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32人

4、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7.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东升	董事、总经理	10	4.464%	0.05%
金小红	董事、财务总监	7	3.125%	0.04%
林建月	副总经理	7	3.125%	0.04%
谭雄	副总经理	7	3.125%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228人）		193.00	86.161%	1.03%
首次授予合计（共232人）		224.00	100.00%	1.20%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上述29名激励对象不再授予的合计20.75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75万股调整为224.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35.25万股调整为56.00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7.9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24.00	2154.88	733.26	879.91	422.00	119.7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4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比依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后续相应的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日:2023年5月30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数量:5.35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价格:7.45元/股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5月30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日:2023年5月30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数量:5.35万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人数:8人

4、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价格（调整后）:7.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8人）	5.35	9.55%	0.03%
预留尚未授予部分	50.65	90.45%	0.27%
合计	56.00	100.00%	0.30%

注:预留授予部分分批次授予,本次为第一批次授予,后续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予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上述29名激励对象不再授予的合计20.75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75万股调整为224.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35.25万股调整为56.00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7.9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3年5月30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35	51.47	17.51	21.02	10.08	2.8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3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30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5.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为2023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30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日,以7.45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5.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比依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后续相应的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